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风险管理体系及职责.....	1
第三章	风险评估.....	2
第四章	风险应对.....	3
第五章	风险监督与报告.....	3
第六章	附 则.....	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管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类风险，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其经营发展目标的影响。公司风险一般可分为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按照风险是否存在于企业可将风险分为外部风险和内部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管理”，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其他员工执行的、适用于公司战略制定和其他各项活动的过程，以识别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潜在风险并进行管理，使之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水平之内，为以下公司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

- （一）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 （二）实现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的真实、可靠和有效；
- （三）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
- （四）实现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 （五）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保护公司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第五条 公司应当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以对重大风险、重大事件（指重大风险发生后的事实）的管理和重要流程的内部控制为重点，将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进行有机结合，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完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完整有效的风险记录和报告，加强监督与考核，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第二章 风险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履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以及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和报告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内审部进行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监督与评价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九条 公司风险管理过程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价、风险分析、风险应对和风险监督。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条 风险评估是指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由公司内审部组织，也可聘请有资质、信誉好、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协助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对风险进行分类，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可能影响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点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时关注下列因素：

(一)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二) 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三) 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四)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五)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六)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时关注下列因素：

(一) 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二)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三) 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四) 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五) 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六) 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十三条 内审部在进行风险识别时，应收集来源于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信息和反馈，以确保风险识别的完整性和评估的准确性。

第十四条 公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识别的风险，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应使用以下标准逐一分析风险的影响、发生的可能性，从而最终确定风险的重要程度，并记录分析结果。

(一) 确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风险发生可能性共分为低、中、高3级，估计一年内发生的次数情况判定。

(二) 确定风险的影响：风险如果发生，产生的影响分为小、中、大3级，按每次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金额来判定。

第十六条 确定风险的重要程度的目的在于对多项风险进行分级，从而确定各风险管理的优先顺序和策略。风险的重要程度等于风险发生可能性的分值与风险影响分值的乘积，并根据结果分为三类：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第十七条 在内、外部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时，内审部应当组织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各子公

司、分公司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四章 风险应对

第十八条 风险应对是指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依据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有效性标准和风险评估结果，综合平衡成本与收益，针对不同风险确定相应应对措施并有效实施的过程。

风险应对策略主要包含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方法。

(一) 风险规避：指公司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对策。

(二) 风险降低：指公司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对策。

(三) 风险分担：指公司准备借助他人力量，采取业务分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对策。

(四) 风险承受：指公司对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对策。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针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的不同，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正确把握风险可能带来的发展机遇，确定风险应对方案。方案一般应包括：风险解决的具体目标，所需的组织领导，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条件、手段等资源，风险事件发生前、中、后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工具。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第五章 风险监督与报告

第二十一条 每财政年度初，内审部在综合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措施的基础上形成公司整体的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报送公司管理层，重大风险应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发现对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策略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内审部。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及时评估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所提交事项的影响程度，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及决定是否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必要时，内审部应当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各相关子公司重新进行公司整体的风险评估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